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(信用合作社資訊) <u>一、名稱：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</u> <u>二、申訴專線：0800-025-068</u> <u>三、客服專線：0800-221-709</u></p> <p><u>四、網址：</u> https://taipei-tfcc.scu.org.tw</p> <p><u>五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</u> <u>六、傳真號碼：(02)2558-4536</u> <u>七、電子信箱：</u> Tfcc007@mail.taipei-tfcc.com.tw</p> <p>第三十三條 (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) <u>一、性質：</u> <u>(一)「電子存單」：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，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(儲蓄)存款。</u> <u>(二)「原存摺帳戶」：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，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。</u> <u>二、幣別、存期及利率：</u> <u>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「新臺幣」為限，存款種類、存期及利率均依 貴社牌告</u></p>	<p>第一條 (信用合作社資訊) <u>一、名稱：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</u> <u>二、申訴及客服專線：營業時間：0800-025-068，非營業時間：0800-221-709 或 06-2912111(由南資中心代為受理)</u> <u>三、網址：</u> https://taipei-tfcc.scu.org.tw</p> <p><u>四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</u> <u>五、傳真號碼：(02)2558-4536</u> <u>六、電子信箱：</u> Tfcc007@mail.taipei-tfcc.com.tw</p>	<p>因申訴管道已無需區分營業時間及非營業時間，條文修正序號遞延</p> <p>序號遞延</p> <p>序號遞延</p> <p>序號遞延</p> <p>條文新增 依南資中心 109/05/25 通知辦理</p>

為準。

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

(一)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每一立約人(以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。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。

(二)轉存電子存單交易逾營業時間(營業日09:00~15:30)，以次一營業日為「計息基準日」。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。

(三)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，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、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。

四、本利到期給付方式：

(一)利息給付方式：分為「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及「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兩種。

(二)本金到期處理方式：分為「依原存期轉期」及「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」兩種。

五、帳戶相關限制：

(一)電子存單不提供「質借」、「質押」功能。

(二)立約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，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，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(變更「續存方式」除外)

(三)自動轉期期限，一年以下定期(儲蓄)存款(含一年期)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，二年期定期(儲蓄)

存款以二次為限，三年期定期（儲蓄）存款以一次為限。特殊存期（除1、3、6、9、12、24、36個月外）不能辦理自動展期。

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，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。

六、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：

（一）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，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/入帳欄位顯示「定存」訊息。

（二）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」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。

七、中途解約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，一律由自動化設備辦理。

（二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只能於營業時間（營業日09:00~15:30）內辦理。

（三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，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，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，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貴社一、三、六、九個月或一、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；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。並轉入原存摺帳戶。

第三十四條（契約分存）

本服務約定條款壹式貳份，由貴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。

第三十三條（契約分存）

本服務約定條款壹式貳份，由貴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。

條號修正

本公告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實施

理事主席 陳建忠